

民政法令輯要

【三】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MG
D 929.6
974/3



民政法令輯要 [三]

目次

一	確定省(市)縣(市)政府主管社會行政機構辦法五項	一
二	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	二
	(附一)解釋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疑義代電四則	六
	(附二)規定各級兵役協會鈐記之式樣尺度及字體電	八
	(附三)各級兵役協會仍應依法設立令	一二
三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一三
四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
五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	一九
六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提要八項	二一

頁數

11573

七	縣警察組織大綱	二五
八	各省縣市三十年度整理警衛原則	二九
九	江西省三十年度整理警衛計畫	三三
十	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辦法大綱	三九
十一	江西省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實施辦法	四一
十二	加強縣長維持治安權責辦法	四三
十三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四五
十四	修正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四九
十五	工作計畫格式	五五
十六	江西省各縣(市)政府編造行政計畫須知	五八
十七	規定中央駐省各機關或省屬各機關與縣政府行文程式案	六二
十八	江西省縣政府附屬機關行文辦法	六三

民政法令輯要【三】



(南)

一 確定省(市)縣(市)政府主管社會行政

機構辦法五項

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九〇號令頒中央第一六五

次常會通過

- 一 在省政府之下得設置社會處，主管關於人民組訓、社會運動、社會救濟、社會福利等事宜，其未設處之省，由民政廳設科主管；在直屬行政院之市，歸社會局主管。
- 二 前條處長、局長、科長人選，以中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為原則，處長局長由主管部提請行政院任用之，科長由省政府徵得省黨部之同意任用之。
- 三 在縣(市)政府設社會科，主管關於人民組訓、社會運動、社會救濟、社會福利等事宜。合作事業為積極發展起見，仍暫沿舊制，在省設合作事業管理處，在縣(市)設合作
- 四

指導，宜直屬縣（市）長，其設合作委員會之省份，應迅速改爲管理處，以資劃一，俟將各省社會行政機構擴大設廳時，再行移併社會廳辦理。

五 縣（市）主管社會行政人員，以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爲原則。

二 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

民國廿九年二月廿七日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泰征字第〇七一三號咨轉

奉軍政部渝役管字第九二三號代電頒行

第一條 爲協助當地兵役機關，推行役政、監察、實施撫慰抗敵軍人家屬，增強抗戰力量起見，由當地黨部指導組織兵役協會（以下簡稱協會）。

第二條 協會設於省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各冠以省縣（市）鄉（鎮）之名稱。

省協會注重協助監察，縣以下協會注重協助實施，院轄市適用省協會之規定。

第三條 協會會員如左：

(甲)當然會員——凡當地法團學校負責人，均為協會當然會員。

(乙)普通會員——凡當地熱心推行役政人士，及負責有聲望之出征抗敵軍

人家長，年在三十六歲以上有兩個以上會員之介紹，經審查合格者，

均得為協會會員。

第四條 協會任務如左：

(一)協助兵役宣傳事項；

(二)協助辦理適齡壯丁之調查事項；

(三)協助監察壯丁調查有無隱匿、漏列及登記不實事項；

(四)協助關於免役、緩役、禁役、除役、之聲請，並查察其是否屬實事項

；

(五)協助征兵檢查、抽籤及征集事項；

(六)協助政府策動社會，切實依法執行出征軍人及其家屬之調查、撫慰與

優待事項；

(七)協助出征軍人家屬之請求事項；

(八)協助監察及檢舉兵役實施之違法與舞弊事項；

(九)協助監察兵役之糾紛及其調解事項；

(十)關於兵役實施改進辦法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十一)處理兵役機關委辦與諮詢答復事項。

第五條 協會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幹事五人至十五人組織幹事會，並互推一

人至五人為常務幹事。

幹事任期一年，期滿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改選，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幹事會之下，設總務、宣傳、調查、撫慰、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

事互推，分任並分設組員若干人就會員中聘任，但鄉鎮協會得不分組；省

縣(市)協會得設兵役研究會。

幹事、組長、組員及兵役研究會人員，均為義務職。

省縣(市)鄉(鎮)兵役協組織大綱

第七條 協會之經費，以由當然會員之機關團體分擔為原則，必要時得請指導監督機關補助之。

第八條 省協會之指導機關，為省黨部，監督機關，為軍管區司令部及省政府。

縣(市)協會之指導機關為縣黨部，監督機關為團管區司令部，及行政專員公署。

鄉(鎮)協會之指導機關為區黨部，(區黨部未成立時為縣黨部)監督機關為縣(市)政府及區署。

各級協會應與同級兵役機關切取聯繫。

第九條 協會每季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每半月舉行幹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幹事召集臨時幹事會。

第十條 本大綱公布後，所有各地現設協助兵役之各種團體，一律合併於協會。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一)

甲 解釋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疑義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第二七二九號咨

轉奉軍政部二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六一二二號代電

(上略)解釋如下(一)兵役協會與人民團體之性質同，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辦理。(二)各級兵役協會應無隸屬關係，如有陳述或指示，可呈由指導或監督機關轉行。(三)縣市兵役協會與鄉鎮兵役協會普通會員，可斟酌情形辦理，不必強為劃分。(四)鄉鎮兵役協會幹事如當選為縣市兵役協會幹事，由當選人自定取舍，不得兼職。(下略)

乙 解釋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疑義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第三九一號咨轉奉

軍政
部第四九四四號代電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三四七七號代電

(上略)(一)各級協會隸屬於各該協會之監督機關，即省(縣)(市)協會以軍(團)管區為隸

屬機關；鄉(鎮)協會以縣(市)政府爲隸屬機關。(二)各級協會組成後，由其監督機關刊發鈐記。(三)各級協會之會務進行情形，應按月報由監督機關及指導機關遞報，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核。(下略)

丙 解釋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疑義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第三四號咨轉奉

軍政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渝檢校代電

(上略)(一)第七條所謂機關團體，係包括第三條所稱之法團學校在內；所謂機關不能純以行政機構視之。(二)地方法團，係指依法組織之民衆團體及社會團體而言，地方行政機構，不能包括在內。(三)法團之主任負責人如在一人以上自應均爲當然會員；但禁煙會，係行政機構，其負責人不得視爲當然會員。(四)協會經費之補助，自可斟酌當地實際情形辦理之。(五)各級協會印信之刊發，應遵照徵代電規定辦理。(下略)

丁 解釋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疑義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七日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第二八四六號咨轉奉

軍政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部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第
四三六
六六
號代電

(上略)(一)普通會員按第三條規定，凡當地熱心推行役政人士及負有聲望之出征軍人家長，在三十六歲以上，凡有兩個以上會員之介紹者，方為合格。是無形中加以限制，至人數方面，因係民衆團體，自屬多多益善，毋庸限制。(二)各兵役協會之選舉及季會，應以會員大會為原則；如將來會員過多，必須召集代表大會時，其代表產生方法，另以命令定之。(三)協會常務幹事適用「主任官公事務」之規定。(四)縣政府與縣協會處於不相隸屬之地位。(五)兵役宣傳與監督機關，皆屬兵役行政機關之一，非民衆團體可比，不可歸併於協會。(下略)

(附二)

規定各級兵役協會鈐記之式樣尺度及字體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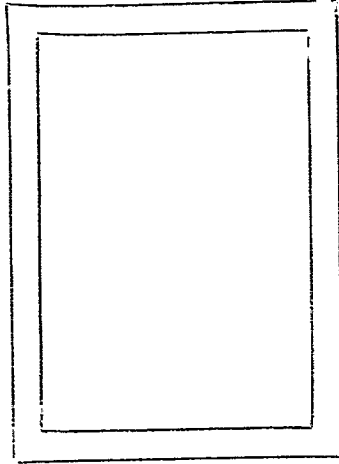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泰征二字第四一八八號代電

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本年八月東役管代電開：案據鄂軍區電請規
軍 政 部

定各級兵役協會之銜記式樣、尺度、字體及經費由軍區挪墊後請核發，乞示遵等情；經
復以（一）各級兵役協會圖記式樣如附圖；（二）字體應用篆字；（三）圖記之刊發，應遵照
徵代電辦理；經費由各刊發機關層轉報由軍區部墊發，在軍區部經費積餘項下支報；等
語。特電參考。如該管軍區各級協會之圖記，已經刊發，即無庸再改，以節公帑，為要
。等因，附發圖記式樣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台行抄送原圖式樣，電仰遵照，並請查
照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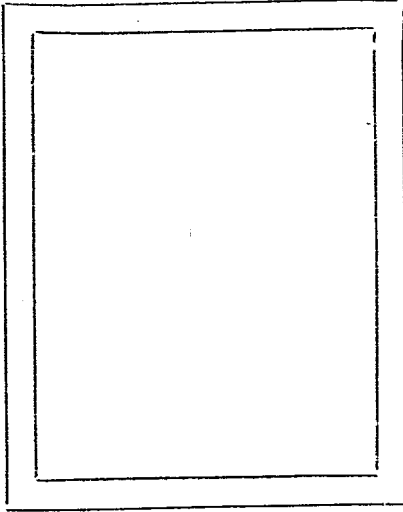
抄原圖式樣

社會團體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四厘寬四公分六厘

(以全省為設立範圍者)
社會團體聯合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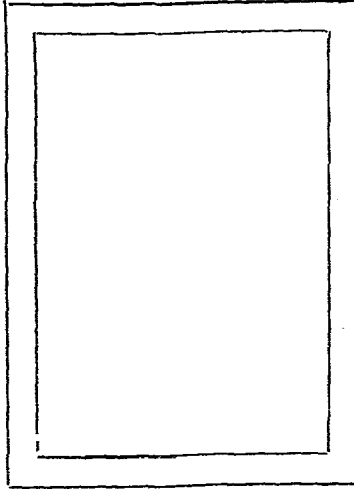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二厘寬五公分二厘

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

(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厘寬四公分八厘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附註：

- 一、分厘用公尺計算；
- 二、圖記邊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 三、圖記文用陽篆。

(附三)

各級兵役協會仍應依法設立令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勇貳字第三〇四四號訓令

據湖南省政府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來府民一字第三一一四六號呈爲各級兵役協會，擬不再設立，附陳意見，請核示等情到院，業經本院分別核定，指定該省政府遵照，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抄行政院指令

呈悉。茲分別核示如次：(一)各級兵役協會係協助推行兵役之人民團體，仍應依法設立；(二)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應附設於縣動員委員會內，如動員委員會未成立時，縣優待會仍應設立，至鄉(鎮)優待會則須專設，所請裁撤鄉(鎮)優待會一節，應毋庸議；(三)團管區司令部與縣(市)動員會間之行文，應照團管區對縣(市)政府行文成例，屬於兵役事務者，團區用令，動員委員會用呈，其與兵役事務無關者，應互用公函。仰即遵照，此令。

三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

行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均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 試驗；

二 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或鄉鎮民

代表候選人之試驗：

一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第四條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 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
 - 四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 五 曾任小學教職員者；
 - 六 曾在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者。
-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候選人之

檢覈：

- 一 曾任鄉鎮民代表者；
- 二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 三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 四 縣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 五 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

- 一 曾任保民大會代表者；
 - 二 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 三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 四 縣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 五 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 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七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治訓練及格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爲限。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文化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等依法成立之團體。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小學教職員，指初級小學或其同等學校之教職員。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規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從事自由職業者，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其執行業務上

必要之助理人員。

第七條 依選舉法規應停止被選舉權者，不得應考。

第八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考試院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 國父遺教^三；^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

二 國文；

三 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 公民；

五 地方自治法規概要。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份，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指派職員，組織檢覈

委員會常期辦理，但測驗或口試，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一 依本細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 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應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三 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得準用現行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

法

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
 - 二 保證書；
 - 三 公民證及各種資格證明文件；
 - 四 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現任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官

，現任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現任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爲之，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三條 各種資格證明文件，指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

狀、聘書或執業證書等。

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並應呈繳縣政府之證明書。

第四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呈驗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證件，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 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正式證明書；

二 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 有關係之公文書；

四 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各種資格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證件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補繳。

- 第八條 證件有疑義時，應向關係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 第九條 檢覈委員審查結果，呈由考試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提

要八項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二九六四號咨

案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前已轉奉國府明令公布；該項條例，施行細則，及檢覈辦法，亦經呈奉考試院令公布施行，並於本年二月一日以選字第二六三〇號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如舉行該項選舉應先舉行考試，屆期並請先行報會辦理各在案。惟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事屬創舉，益以全國區域遼闊，候選人數衆多，分別舉行考試，困難問題在所不免，茲爲縝密起見，特先提揭要點如次：

爲

一、凡候選及任命官員或人民代表，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

國父之所昭示，遺教煌煌，不容諱視；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爲候選人代表之一，該項考試暫行條例，業已明白規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均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所有當選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自應以經候選人考試及格者爲限。

二、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爲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之前提，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又爲新縣制之重心，新縣制完成期限僅有三年，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自應儘先辦理完成，俾各縣一旦舉行選舉時，對候選人名有所依據，關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之進行，本會擬就業經于二十九年度開始實施新縣制之後方各省，儘先舉辦，次推及於其他業經或即將開始實施新縣制之各省市，務期按步辦理完成。

三、考試方法分試驗及檢覈兩種，考試並不限於試驗，檢覈更非試驗前之手續，兩

者並行，甚爲顯然；本會鑒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困難較多，檢覈則僅須審查資格證明文件；必要時舉行測驗或口試，其辦理手續比較輕而易舉，且應試驗與應檢覈之資格，高下迥異，爲使資格較高者有優先獲得候選之資格，爰定先行舉辦檢覈，依照法令規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由本會常期辦理，業已着手積極籌辦，即將由考試院公告週知。

四、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其應試資格與試驗科目完全相同，舉行試驗時可免分類分科之煩；凡試驗及格者即可同時取得縣參議員與鄉鎮民代表兩種候選人之資格；各省應審察情形，如各縣檢覈合格候選人實屬有限，可依法先期報會轉呈核定，由專員區辦理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

五、各省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成立程序，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日期，如已擬定，應請早日詳細報會，以便籌商舉行考試。

六、各省縣鄉鎮保甲自實行新縣制後，多已重新編制，現有縣鄉鎮保甲各若干，其在戰地各省完整縣份有幾，全省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是否按照新縣制實施程序分期

設立，每期擬設立縣參議會若干，鄉鎮民代表會若干，需要選出縣參議員若干，鄉鎮民代表若干，擬請轉飭民政廳先行切實估計，迅即逕報本會，俾憑規劃進行。

七、應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候選八考試者，均限於縣公民，其在未舉辦公民宣誓登記各區域，如有公民擬應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應由主管縣政府或鄉鎮公所查明核發公民資格證明書，縣公民之經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即得為候選人；至被選舉人是否限於本鄉鎮或本保公民，應從選舉法規之規定。

八、辦理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以及試驗應用書表，聲請檢覈履歷書，保證書、等件，正在印製中，當即另案檢送各省，對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之進行，如有意見或有疑義，可隨時函電洽商，以期妥善。

右列八項，相應咨達即煩查照辦理，並希迅予見復，至緝公誼。

七 縣警察組織大綱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勇壹字第四三九一號令頒

甲 總則

本大綱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訂定之。

縣警佐或警察局長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警察訓練員、督察員、警察所長、所員、巡官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警佐之待遇與科長同。

三 縣特務警察隊（包括舊稱政務警察），應一律予以整理訓練後，改編為警察隊。保安隊應逐漸予以整理訓練，改編為警察隊，承縣政府之命，受警佐或警察局長之指揮，辦理全縣警察事宜，其隊長由警佐或警察局長兼任。

四 關於違警處罰，以由縣政府警察局，區警察所，處理為原則，但在距離遼遠，交通不便地方，得授權鄉鎮公所辦理。

五 警察經費應編入縣預算，不得就地攤派。

乙 縣警察

六 縣政府置警佐，辦理全縣警察事務，但在地域衝要，人口衆多之縣，得設警察局，其業務範圍如左：

(一)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考核、獎懲事項；

(二)關於全縣警察裝械、管理及勤務配備事項；

(三)關於全縣戶口調查、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及農林、漁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四)關於全縣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五)關於全縣保甲長及國民兵隊訓練之協助，暨警察與保甲工作聯繫之規畫指揮事項；

(六)其他警衛事項。

七 縣警佐室得視各該縣環境之需要，酌置科員、訓練員、督察員、辦事員及合格警長

、警士、受警佐之指揮，辦理內外勤事務。

八 警佐對外行文以縣長名義行之，但對縣屬各級警察人員，得為工作上之指示。

丙 區警察

九 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承縣政府之命，及區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全區警察事務，

其業務範圍如左：

(一)關於全區警察裝械，管理、配備及警衛部署事項；

(二)關於全區戶口調查及保安、正俗、交通、衛生、防護及農林、漁獵、名勝古蹟

之維護事項；

(三)關於全區之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四)關於全區警察與保甲之聯繫，訓練、指揮、運用事項；

(五)其他警衛事項。

未設區署之地方，於必要時，得設區警察所，直隸於縣政府。

十 區警察所，應冠以所在地區名（某某縣某區警察所），其管轄範圍，以區署轄境為

原則。

十一 區警察所設所長一人，所員一人，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並得因環境需要，設置督察員及巡官。

十二 區警察所長得兼任區署軍事指導員。

十三 警察所長對外文以區長名義行之，但在業務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得逕行命令區屬各級員警。

丁 鄉（鎮）警察

十四 鄉（鎮）公所之警衛股主任，以曾經訓練合格巡官或警長人員充任之，保辦公處之警衛幹事，以曾經訓練合於警士資格者充任之。

十五 警衛股主任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警察事務，其對外文書以鄉（鎮）長名義行之，但縣政府或區署在警衛業務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得逕行命令之。

戊 附則

十六 由縣區鄉（鎮）以至保甲相互間，關於警察事項，有所指揮或報告，儘量利用電話或

口頭行之，如必須行文時，應以簡要爲原則。

十七 鄉（鎮）公所承辦違警處理，無論罰金，拘留或勞役，均由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報告鄉（鎮）長核辦，事後並應即時以書面呈報區警察所復核；但距離縣政府較近者，得逕報縣政府復核，仍應於每月月終列表彙報區警察所備查。

十八 鄉（鎮）公所處理違警事件，應於每月月終列表榜示。

十九 各省政府得依照本大綱之規定，自行制定單行章則，咨內政部備案。

二十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 各省縣市三十年度整理警衛原則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五日內政部渝警字第四三七六號咨頒

甲 關於警察組織者：

一 未設警察局之縣，應於縣政府內設置警佐。

二 區署所在地，應酌設警察所，直屬於區署；鄉鎮公所應設置警衛股主任；保辦公處設有幹事四人時，應以一人專辦警衛事務。

乙 關於警察體系者：

三 縣屬特務、保安、政務、偵緝等警察隊，應一律改隸於縣警察機關，其不屬於警察系統下之省市水陸警察機關，應一律改隸於該管省市警察主管機關。

四 各機關團體，自行設置之警衛，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照駐衛警察派遣辦法規定，切實調訓管理之。

丙 關於警官銓審登記保障者：

五 現任警官之未經任用審查者，應一律依法送審，經銓審合格之警官，應依照內政部舉辦全國警官總登記辦法，聲請登記，凡經銓審及登記合格之現任警官，不得無故將其停職或免職。

丁 關於警察人員訓練者：

六 未受警察教育之現任警官及現役長警，應於本年度內分別調訓。

- 七 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及保辦公處警衛幹事，應由省區縣訓練機關，參照部訂鄉鎮保警衛人員訓練課程標準，於本年度內分期訓練完竣。
- 八 本設省警察訓練所之省，應於本年度內籌設成立。
- 九 凡調訓現役長警及招考學警，應實施警察智力測驗。
 - 戊 關於警察人員待遇者：
- 十 各級警察人員，應由主管機關參照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及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標準，提高待遇，並於本年度內開始時實行，其在糧價高貴地方，應實施糧餉劃分辦法。
 - 己 關於警察中心業務者：
- 十一 各級警察機關應以改善素質、充實設備、調查戶口、肅清奸宄、維護治安、協助兵役、推行新生活運動及精神總動員為本年度中心工作。
 - 庚 關於警察經費械彈者：
- 十二 各省市政府，應籌措的款，作充實警察設備之用，各級警察機關於編造三十年度概

算時，應估計各項中心工作及其他必須辦理之事業，核實增列事業費。

十三 各級警察機關槍械彈藥，應由省市警察主管機關按槍彈種類，統籌調配分配之。

辛 關於自衛力量運用者：

十四 各縣市國民兵團自衛隊於本年度內，應切實組織完成，充實裝備，加緊訓練，並應

依縣市國民兵團各級維持治安辦法，運用國民兵，加強地方警衛力量。

十五 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依照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責成警察領導該協同當地

保甲國民兵完成維持治安之各項措施，如澈底清查轄區內戶口，輪流巡哨，偵查漢

奸、間諜、等事項。

壬 關於地方治安者：

十六 地方匪犯應於本年度內逐級明定責任，限期肅清。

十七 民間槍枝本年度內，應依法厲行登記烙印，並嚴密澈查，期能確實管制。

癸 關於實施及考核者：

六、各省市政府，應參酌本原則擬具三十年度整理警衛詳細計畫，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底以前，送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於三十年度十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內政部應於同年十一月間派員視察實施情形，評定成績，呈請行政院分別獎懲之。

九 江西省三十年度整理警衛計畫

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內政部渝警字第一八四七號咨轉奉行政院三

十年四月十七日勇壹字第五九八一號指令備案

自抗戰軍興，本省警察行政，即以適應戰時需要為目標，歷經整飭，頗著成效，本年度應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精神，及內政部所頒整理警衛原則，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積極辦理，以期盡量發揮警衛效能。

甲 選拔警官人才

一 舉行警官銓審登記：現任警官之未經任用審查者，應一律依法送審，經銓審合格之

警官及具有警官資格之非現任警官，應依照內政部舉辦全國警官總登記辦法，聲請登記。

二 安置失業合格警官：失業警官經登記合格後，由省加以調查，印製名冊，令發各縣，遇缺就冊列人員儘先派用。

三 實行保障：凡經訓練銓審或登記合格之現任警官，一律予以保障，各屬不得無故將其停職或撤職。

乙 增進員警訓練

一 訓練警官：本省於上年度，曾將各屬現任警官調訓一百四十三人，其餘未經受訓之警官，本年度繼續分期調訓，務使警察幹部悉臻健全。

二 加緊長警常年教育：本省長警教育，除省會警察總隊設有學警隊，水警總隊設有水警訓練所外，因限於財力，未能設置警察教育機關，本年度為增進現役警察學識技能，應依照部頒戰時警察方案，暨本省所訂警士警長常年教育規則，加緊常年教育，藉謀警察素質之改善。

三 實施長警智力測驗：上年准內政部函，為改善警察素質，提高警政效率，屬為實施普通警察智力測驗一案，本省尙未舉辦，應於訓練警官時，加授智力測驗一科，使各警官於結業回職後，能辦理現役長警，及招考學警智力測驗事務。

丙 調整組織配備

一 統籌警官配置：本省當抗戰前衛，水陸警察，所負責任，極為重要，所有各地警力之分佈，應予因時因地，扼要配置，靈活運用，除各縣政府內依照組織規程設置警佐室兼承縣長辦理全縣警察事務，各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各該組織規程，設置警衛幹事，以辦理各級警察業務外，並於各縣區署所在地，或交通商業繁盛之處，酌設警察所，以應地方需要。

二 編併政務警察：依照內政部訂頒政務警察歸併辦法，將各縣縣政府政務警察一律裁撤，並撥原有薪餉三分之二為擴充各該縣警察機關長警名額之用。

三 加強義勇警察：義勇警察，為協助正規警察力量之所不及，本省自辦理以來，頗著成效，本年度仍督飭各屬將原有組織，切實整訓，並按期舉行各種演習，藉以增進

技能。

丁 推進警察中心業務

一 充實設備：調查各縣現有消防設備，加以充實，並將各級警察機關槍械、彈藥統籌調整，修理分配，以厚實力。

二 清查戶口：就贛縣等十九縣城及樟樹等五鎮市，依照院頒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及內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渝警字五五四六號通告規定，督促各該管警察機關認真辦理，並逐漸推廣。

三 清查船戶舉辦船舶登記：查戰時水上船戶，變動極大，本省河流縱橫，港汊紛歧，船舶往來，蹤跡靡定，欲求水上防務鞏固，警備週密，應責成水警總隊舉辦船舶清查登記，以資稽考，而便運用。

四 維持治安：依照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由警察領導，或協同當地保甲國民兵，完成輪流巡哨、偵查漢奸間諜等維持治安之各項措施，並澈查民間槍枝，登記烙印。

五 推行新生活運動：督飭所屬對於新生活運動，切實推行，並特別注重整理市容及公共衛生。

戊 厲行督導考核

由省政府製定警政狀況報告表，發交各觀察員，分赴各屬切實調查警政狀況，隨時督促指導，並指派高級人員，定期分別舉行檢閱，嚴予考核。

要輯令法政民

(附表)

強化戰時警衛分期進度表

計	劃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四 期
甲、選拔警官人才	舉行登記	繼續辦理	舉行審查	將審查結果製名冊令發各屬選用
乙、增進員警訓練	本期訓練警官一月至二月籌備三月起實施訓練	繼續訓練警官	繼續訓練警官並自七月起實施長警督力測驗	本期訓練警官
丙、調整組織配備	(一)編併政務警察二月起實施 (二)加強義勇警察一月起實施每三月演習一次	本期內辦理完竣	全上	全上
丁、推進警察中心業務	(一)充實設備一月起調 (二)清查各縣消防設備及槍彈數量 (三)清查船戶舉辦船舶登記一月起實施	四月起根據調查結果分別督飭充實調整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本期辦竣
戊、厲行督導考核	一月起實施督導	繼續辦理	繼續辦理	由省政府或專員公署派員檢閱
				備考
				依照內政部訂定辦法裁撤政務警察提原有薪餉三分之二擴充警額
				各縣補充消防設備暨槍械彈藥需用經費由各縣專案呈准在縣預備費項下開支

十 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辦法大綱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十日內政部滄警字第五八七七號咨頒

- 一 各縣政務警察，應依照部頒各省縣市三十年度整理警衛原則暨本大綱之規定，一律歸併於縣警察機關，（縣警察局或設警佐之縣政府）與普通警察混合編制，政務警察名稱，應予取消。
- 二 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應由各該縣警察機關，實行甄別，汰弱留強，並訓練之。
- 三 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原有經費械彈裝具，一律規入各該縣警察機關，統籌支配。
- 四 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關於縣政府政令之推行，與強制執行事項，得由縣警察機關派警輪流担任。
- 五 兼理司法縣分，政務警察歸併後，其原兼司法警察職務，除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外，如縣司法處有向各該縣警察機關調派長警，常川駐在司法處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必要時，其薪餉等費，應依照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規定，由縣司法處負擔。

- 六 兼理司法縣分政務警察歸併後，其原兼執達員任務，應由縣司法處設置專任執達員辦理之。
- 七 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警察人員因承辦縣政府政令之推行與強制執行事項，所需旅費，應由縣警察機關支給之，各縣警察機關得斟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長警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呈報省政府核定後行之。
- 八 前項長警出差旅費，每年度應列入各該縣警察機關經費概算。
- 九 各省政府應依照部頒各省縣市三十年度整理警衛原則暨本大綱之規定，參酌實際情形，擬訂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實施辦法，咨報內政部核定後，轉飭各縣於三十年度內完成之。
- 十 本大綱公佈實施後，內政部原頒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暨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應即廢止之。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十一 江西省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六日內政部渝警字第二六七七號咨復備案

江西省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內政部頒發政府政務警察歸併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縣原設政務警察，照左列規定歸併，混合編制：
 - 一 設有縣警察局所之縣，歸併縣警察局所。
 - 二 未設有縣警察局所之縣，歸併縣警察隊。
- 第三條 各縣政務警察歸併警察機關，其警長人選，以原有政務警長改任為原則。
- 第四條 各縣政務警察歸併時，應由各該警察機關酌量留強，照附表規定酌予補足。
- 第五條 各縣政務警察歸併後，其原有薪餉及服裝等費，應由縣政府全數撥歸各該警察機關，並於縣地方概算內分別改列警察經費項目之內。
- 第六條 各縣政務警察歸併警察機關，其原有槍彈、裝具等項，應一律隨同歸併。

第七條 各縣政府因各項政令推行，與強制執行事項，得輪調警察若干名，駐府服

務；但不屬警察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不得任意役使。

第八條 各縣警察因承辦前條事項所需出差旅費，應由警察機關支給之，並斟酌地

方情形擬定支給標準，呈報核定，列入縣地方概算。

第九條 本辦法咨達內政部核定後施行。

(附表)

江西省各縣裁撤政警改編警察人數經費表

縣等	職別	名額	每名月餉	小計		備考
				計	備	
縣等一	一等警長	一	一八〇〇	一八	〇〇	查一等縣政府編制，設政警長一名，月餉十六元，一等政警十名，每月餉十一元，二等政警十名，每月餉十元，三等政警十名，每月餉九元，共計三十名，每月餉三十一元零五角，編警之後，照本表所列名額，共支月餉三百七十七元五角，尚餘十三元五角，作補助各該縣警察機關公費之用。
	二等警長	一	一七〇〇	一七	〇〇	
	一等警士	六	一四〇〇	八四	〇〇	
	二等警士	七	一三五〇	九四	五〇	
	三等警士	八	一三〇〇	一〇四	〇〇	
合計			三一七	五〇		
縣等二	二等警長	一	一七〇〇	一七	〇〇	查二等縣政府編制，設政警長一名，月餉十六元，一等政警八名，每月餉十一元，二等政警八名，每月餉十元，三等政警八名，每月餉九元，共計二十四名，每月餉二百七十四元，本表所列名額改編警察之後，共支月餉二百七十四元，尚餘四元，作補充各該縣警察機關公費之用。
	三等警長	一	一六〇〇	一六	〇〇	
	一等警士	四	一四〇〇	五六	〇〇	
	二等警士	六	一三〇〇	八一	〇〇	
	三等警士	八	一三〇〇	一〇四	〇〇	
合計			二七四	〇〇		
縣等三	二等警長	一	一七〇〇	一七	〇〇	查三等縣政府編制，設政警長一名，月餉十六元，一等政警七名，每月餉十一元，二等政警六名，每月餉十元，三等政警六名，每月餉九元，共計二十名，每月餉二百二十六元，本表所列名額改編警察之後，共支月餉二百八十八元，尚餘八元，作補充各該縣警察機關公費之用。
	一等警士	四	一四〇〇	五六	〇〇	
	二等警士	四	一三〇〇	五四	〇〇	
	三等警士	七	一三〇〇	九一	〇〇	
	合計			二一八	〇〇	

附記

一、查縣政府經費概算，所列政警餉額，較普通警察餉額稍低，改編之後，長警月餉，自應按照縣警察隊餉額支給，故長警名額較原來政警名額略予減少，改編時，由各該警察機關，就原有政警汰弱留強，照表列名額，補充足數。

二、鄱陽、浮梁、樂平、玉山、上饒、臨川、吉安、贛縣、大庾、南城等縣，政警歸併各該縣警察局所，其餘各縣，歸併各該縣警察隊，均混合編制。

三、縣政府原有政警餉項，及服裝費，應全部撥歸各該縣警察機關開支，長警服裝，應與原有長警一律購製，實報實支，有餘繳還縣金庫，不足之數，在縣地方預備費項下撥補。

四、游擊戰區縣份，其原有政警早已編入縣警察隊之內，故武寧、高安、彭澤、湖口、九江、星子、德安、瑞昌、永修、奉新、靖安、安義、新建、南昌、等游擊戰區十四縣，毋庸再行改編。

十二 加強縣長維持治安權責辦法

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一六一八號訓令頒行
行政院政 院勇壹字第二六二八號

查地方治安之維持，為推行庶政之基本要件，值茲抗戰期間，地方治安，尤關重要，自應由各縣縣長力負全責，嚴加督率，而後可以集中力量，迅起事機。各省於三十年度內，應確定治安為縣長之中心工作，對於縣長辦理治安之考績，應與辦理兵役之比率，同佔重要成份。茲為適應事實需要，統一治安力量起見，特由本軍事委員會會同本行政院制定加強縣長維持治安權責辦法如左：

- 一 國民兵團副團長，及主辦警備任務之團附，如有辦理治安不力，或不遵規定，切取聯繫者，得由縣長呈准上級主管機關予以撤換。
- 二 國民兵團自衛隊，自衛分隊，應專服警備任務，不作其他差遣，自衛隊長分隊長之任用，應一律由縣長就合格人員中，保送考訓後派充，不稱職時，得逕行撤換。
- 三 撥歸縣指揮之保安團隊長官，如有辦理治安不力，不聽指揮等情形，得由縣長呈請

撤換。

四 主管保甲警察人員，如有疏忽治安任務，應嚴予處分。

五 縣長應於奉到令文後，迅即召集警察保甲主管人員、保安團隊長官、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担任準備事務者）自衛隊長等，依照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參照實際情形，妥商維持全縣治安辦法，（包括配備、偵查、剿緝、聯防、會哨、情報交換、劃區肅清匪患及其他必要事項。）切實施行，並呈由省政府核定，彙轉內政軍政兩部備查。

六 各縣縣長至少每月應召集上述各治安主管人員，舉行治安會報一次，商討治安改進事宜。

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十三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令頒
行 政 院 辦 制 隨 字 第 四 五 八 號 令 頒

- 一 本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訂定之。
- 二 縣各級警察與保甲及國民兵之聯繫，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三 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與縣警察局長或警佐，有互相協助訓練全縣保甲警察及團民兵之責。
- 四 國民兵團團附與縣警察局長，或警佐，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區隊附與區警察所長，有互相協助訓練全區保甲警察及國民兵之責。
區隊附與區警察所長，及區軍事指導員，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 五 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有互相協助訓練全鄉（鎮）保甲警士及國民兵之責。
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六

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有互相協助訓練全保國民兵之責。

保隊附與保警衛幹事必要時以一人兼任之。

七

各級國民兵受各級隊長隊附之指揮，與警察、保甲密切合作，負責執行本區域內左

列各事項：

1. 關於間諜、漢奸之查緝及防止；
2. 關於匪患之警戒、剿捕及搜查；
3.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
4. 關於幫會、匪黨之偵查及禁止；
5. 關於境內戶口清查，及出入人民與國民兵役證之檢查及取締；
6. 關於旅店、公共場所及攜帶違禁物品之稽查及取締；
7. 關於竊盜、吸食毒品、私吃鴉片及賭博之查禁；
8. 關於門毆之禁止及排解；
9. 關於道路、橋樑、電桿、電線及其他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八

10. 關於森林、河堤之保護及防範；
 11.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治安之必要事項。
- 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左列保甲及國民兵事項，應負責切實協助：
1. 關於聯保連坐切結之抽查及核對；
 2. 關於保甲規約及保甲會議決議案執行之協助；
 3. 關於保甲會議秩序之指導及維持；
 4. 關於壯丁免役、緩役之調查；
 5. 關於壯丁身體檢查之協助；
 6. 關於壯丁編組受訓之傳知、召集；
 7. 關於壯丁服工役之傳知、指導；
 8. 關於壯丁規避組訓工役之開導、強制；
 9. 關於壯丁逃避兵役之查禁、防止；
 10. 其他有關保甲壯丁應行協助事項。

- 九 鄉鎮保甲人員對於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及警察執行各種事項，應予以協助。
 - 十 各地依地方需要編制之義務警察，如無警察機關時，由區長、鄉（鎮）長及保長，分別兼任隊長，區隊長及小隊長，指揮調遣之。
 - 十一 各級警察之常年教育，應列授保甲及兵役法令暨鄉村事業各課目；區長鄉鎮長保甲長之訓練，應列授警察及兵役常識，各級國民兵之訓練，應將政治訓練、軍事訓練與警察訓練三者並重。
 - 十二 各種紀念集訓檢閱，應儘可能範圍內，將警察、保甲、國民兵三種人員合併舉行。
 - 十三 警察人員之訓練，應聘請國民兵幹部及主管保甲人員為教官，鄉鎮長保甲長及國民兵之訓練，亦應聘請主管警察人員為教官。
 - 十四 區警察所長、鄉鎮警衛股主任，於保民大會開會時，應親至會場，乘時講解宣傳警察及兵役法令，使知共同遵守。
- 前項講解宣傳，以戶口、保安、正俗、交通、衛生、防護及一切警察常識，兵役常識為主要。

五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之聯繫實施情形，應由各省府隨時報請內政部備案。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四 修正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

濟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內政部渝警字第五三七〇號咨頒

一 本辦法依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警察人員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無免費醫藥或治療機關者，得按其傷勢輕重，依照左列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甲 警官

(1) 荐任以上警官得按其一個月俸給內酌給之；

(2) 委任警察官得按其二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乙 警長警士

(1) 警長得按其一個月至四個月薪餉額內酌給之，但最高額不得超過二百元；

(2) 警士得按其一個月至六個月薪餉額內酌給之，但最高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

三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及派充人員，被炸受傷，未達殘廢程度，可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給卹者，得按其月俸數目，比照簡、荐、委任警察官，酌給一次醫藥費。

四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雇員、公役、被炸受傷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一次醫藥費。

五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無力自行醫治經查明屬實者，得按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補助費，每名不得超過四十元；但該管警察機關設有診察所者，得逕行施治或送免費醫院。

六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被炸殉難或因傷重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以二百元爲度。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公役被炸殉難及因重傷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一百元。

七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被炸死亡，無力自行殮埋經查明屬實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八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重傷致死，或致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醫藥費、殮埋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九 警察人員於遭受空襲時，因值勤巡守致被炸傷亡者，除依本辦法分別核給醫藥費或殮埋費外，仍得依照非常時期獎勵警察暫行辦法，分別酌給獎卹金；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運公物及其他外勤事宜，致被炸傷亡者，得依照前項規定，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十 警察人員私物被毀者，由本管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

核給救濟費：

子 警官

(1)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得按其四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2) 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得按其三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3) 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二元至三百元者，得按其二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4) 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上者，得按其一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丑 警長警士

(1) 薪餉實支在十五元以內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

(2) 薪餉實支在十六元至三十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3) 薪餉實支在三十一元至五十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四十元。

乙 警察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

核給救濟費：

子 警官

(1)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得按其六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2) 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得按其五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3) 月俸實支在二百五十二元至三百元者，得按其四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4) 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得按其三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5) 月俸實支在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得按其三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6) 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上者，得按其二個月實支俸額內酌給之。

丑 警長警士

(1) 薪餉實支在十元以內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

(2) 薪餉實支在十一元至二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四十元；

(3) 新餉實支在二十一元至三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八十元；

(4) 薪餉實支在三十一元至五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元。

十二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

者，得按損失輕重，比照前條甲項警官之規定，核給救濟費。

前項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比照前條乙項警官之規定，核給救濟費。

十三 在警察機關服務之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

失輕重，分別核給四十元至一百元之救濟費。

前項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害輕重，分別核給八十元至二百元之救濟費。

十四 警察人員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聘任人員、派充人員及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失，

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救濟費者，不得再依本辦法請求救濟。

十五 依照本辦法給予之醫藥費、殮埋費或救濟費，由各該警察機關經常費內勻支，但經

費困難者，由主管省市府籌措支給。

五 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警察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壓縮辦理。

六 虛報或浮報損害，贖請救濟者，依法嚴予懲處。

七 各特種警察機關警察人員遭空襲損害之救濟，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在受訓期間之警官、學生及學警，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得依本辦法辦理。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五 工作計畫格式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核字第一二三八

三號函送行政院

同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陽審字第二一三八〇號訓令頒行

各機關送工作計畫可分為兩部分，1. 年度工作計畫，2. 分期進度表。

一 工作計畫，敘述要點如左：

工作計畫格式

1. 每一計劃之進行步驟及開始完成之時期，其為繼續上年度辦理者，應將全案及上年度大致完成之程度敘明，其有待於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辦理者，不得視發出公文為已執行，應將督促、考核、視察、協助等點酌量規定。

2. 每一事業計劃，應將該項事業與同年度預算之關係說明。

3. 計劃中所列各事項，應擇其特別重要或緊急者，列為中心工作，於計劃中註明。

4. 例行工作不列入計劃，總務行政如人事文書會計庶務除有革新之計劃外，亦不列入。

二

分期進度表，將工作計劃所載各項每三個月為一期，依照計劃書之項目、次序分列成表，說明各該工作在每期內所能辦到之進度，其不便以三個月為一期者，得依實際情形劃分，所用表明進度之文字，儘量求其明確，可以數字表示者，應詳列數字，以便考核，如工作性質上難於拘定三個月為一期者，各機關可在分期進度之原則下，依事實之便利，將表式酌予變通，但敘述一業務之開始推進階段及完成之時期必須明確，並儘量利用表格表示之，何項係屬中心工作，進度表內應以符號表明。

式格劃計作工

(附表)

備註	三	2.	1.	二	一	甲	計劃				備註	
							第一期 一月至三月	第二期 四月至六月	第三期 七月至九月	第四期 十月至十二月		
<p>2.1. 計劃欄內之項目依照原計劃中所列項目之次序分期欄說明該工作在該期內所能辦到之進度文字務求明確可以數字表示者應詳列數字</p> <p>4.3. 中心工作於該項上以星標※表示之(如甲2)之項目(暨其他應說明事項)</p>												

分期進度表格式

十六 江西省各縣(市)政府編造行政計畫

須知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省政府頒行

- 一 各縣(市)政府行政計劃須適應實際需要斟酌地方人力、財力，妥為訂定。
- 二 各縣(市)政府行政計劃書分一般情形及施政方針與設施分類三節編列。
- 三 全部計劃分為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司法六類。
- 四 每類分若干項目，擇其特別重要或緊要者，定為中心工作，在每類前端列舉，並於中心工作項目上，以星標「★」表示之。
- 五 例行工作不列入計劃，總務行政如人事、文書、會計、庶務，除有革新之計劃外，亦不列入。
- 六 辦法欄須敘述計劃訂定之實際需要，或法令根據，並說明進行步驟及開始與完成之時期，其為繼續上年度辦理者，應將上年度大致完成之程度敘明，其有待於下級機關辦理者，不得視發出公文為已執行，應將督促、考核、視導、協助等情形，酌量規定。

七 分期進度爲說明各該工作在每期內所能辦到之進度，所用表明進度之文字，儘量求

其明確，可以數字表示者，應詳列數字，以便考核，如工作性質上，難於拘定三個月爲一期者，可依事實之便利，酌予變通，並在備註欄內說明。

八 經費欄應填註該項事業，約需之經費數字及同年度預算上之項目。

九 計劃書之格式，填寫印章，均須照下列之規定以昭劃一：

1. 首頁爲封面封面左邊註明江西省某縣(市)政府〇〇年度行政計劃上，蓋縣(市)印；
2. 第二頁爲目錄；

3. 目錄編填完畢，另頁爲一般情形及施政方針，再另頁編列各分類之設施；

4. 每項設施編填完竣後，即劃一長直細線，作爲兩項間之界線連接，填寫次項，如本項尚未填寫完畢，無論翻面過頁，均不得劃具直線；

5. 每類編填完竣，無論用紙有無空白，均須於本頁最後劃一長直粗線；

6. 最後一頁爲底頁內面，須註明計劃編造年月日，蓋縣(市)印，右側並註明某縣(市)長某某加蓋私章。

十 行政計劃書全部編竣後，應呈送六份並連同同年度之縣預算一份送核。

改擬之各縣行政計劃格式

甲·民政類

項目	中 心 工 作				
	一、	二、	三、	四、	五、
辦 法
分 期 進 度	第一 期	第二 期	第三 期	第 四 期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經 費				
	備 註				

知須劃計政行造編府政(市)縣各省西江

本府前頒各縣行政計劃格式

甲·〇〇類

	項目	甲·〇〇類	
	理由		
	由辦		
	法		
	第一 月至 六月 期		實 施 程 序
	第七 月至 十二 月 期		
	來 源		經 費
	支 配		
		備 考	

十七 規定中央駐省各機關或省屬各機關 與縣政府行文程式案

民國二十九年元月十八日行政院陽字一一五三號令頒

查各機關行文程式，依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原甚顯明，近據報告：各縣縣政府奉行之令文，紛至沓來，其出於上級機關者固自不少，其不屬於上級機關者，亦動以令行，輒相飭責，各機關自處於主管地位，視縣政府爲其附屬機關，殊有政令分歧之嫌等語，查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公函，爲不相隸屬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是行文機關，無論是否處於同級地位，凡係不相隸屬者，即應互用公函，其義至明，嗣後中央駐省各機關或省屬各機關，其與縣政府並無隸屬關係者，對於縣政府委辦事項，通常函由省政府核轉，如有直接行文，必要時，應依照公文程式，一律採用公函，不得逕自用令，其依據特別法令規定就主管事項，得以指揮縣政府者，於其指揮範圍內，得以令行之，以明系統而符程式，案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十八 江西省縣政府附屬機關行文辦法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三七四次省務會議通過同年七月二

日公佈

- 一 江西省縣政府附屬機關對外行文，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本辦法所稱縣政府附屬機關，指左列各機關：
 - (一) 警察局或警察隊；
 - (二) 衛生院；
 - (三) 農業推廣所或農林場；
 - (四) 合作事業指導處；
 - (五) 婦女指導處；
 - (六) 糧食管理委員會；

(七) 扶濟會；

(八) 經徵處；

(九) 其他依法令設置隸屬於縣政府之機關。

三 縣政府附屬機關對外行文，應以縣政府名義行之，但屬於左列事項者，得以本機關名義行之：

(一) 遵照縣令應行轉知事項；

(二) 遵照縣府規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 曾經呈請縣政府核准事項；

(四) 關於業務工作方法及技術之指導事項。

四 前條以縣政府名義行文之文件，由附屬機關承辦府稿，呈府核判。

五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出版

民 法 政 令 輯 要

1—5000

每册印刷費三角六分七釐半

編輯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室

印行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印刷者 泰和生記印刷局

24 : 19 × 13

38 × 13 = 494

3117